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

局長 劉 銘 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6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3
一、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3
二、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5
三、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13
四、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17
五、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20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29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30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31
一、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31
(一) 推動「貼心公廁」制度.....	31
(二) 首創禁菸商圈.....	32
(三) 建立熱浪預警應變機制.....	33
(四) 打擊公害污染新利器 多功能監測車新上路....	33
(五) 改善職安、照顧員工.....	34
二、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34
(一) 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	34
(二) 臺北能源之丘.....	35
(三) 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36
(四) 淨水清源，打擊不法，改善水環境.....	36

(五) 焚化廠設備改善工程.....	37
三、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38
(一) 空品改善—低污染排放示範區.....	38
(二)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39
四、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40
(一) 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	40
(二) 減塑三部曲：自備環保袋、環保押金袋、兩袋合一	
41	
肆、未來施政重點.....	42
一、光害管制立法.....	42
二、制定「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	43
三、精進熱浪預警機制.....	43
四、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	44
五、廚餘生質能廠興建計畫.....	44
伍、結語.....	45

壹、前言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銘龍}得以列席報告本市環境保護工作，深感榮幸。本局施政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銘龍}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誠摯的感謝。

陽光、空氣、水、土地是人們賴以生存的環境必要條件，而保護我們賴以生存的環境一直是本局始終如一的信念。本局秉持「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保環境永續」使命，在推動環保工作及環境管理上，打造堅實的環境治理基礎。環保是一文明城市的象徵，價值的選擇，生活態度的實踐，更是直接服務市民的第一線工作，本局施政上無不時刻以增進民眾生活福祉為優先考量。

在「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面向，推動「貼心公廁」，導入貼心面向，營造舒適、潔淨、貼心的如廁環境；首創禁菸商圈，為民眾打造更優質、舒適的休憩與購物空間；建立熱浪預警機制，因應氣候變遷而來的高溫並維護市民健康福祉；打擊公害污染新利器，多功能監測車上路，即時掌握本市各地環境資訊。在「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面向，推動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建構本市為綠色低碳標竿城市；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為全國第一個集環境教育、生態環保的綠能環保示範園區；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整合各項環保議題，打造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淨水清源，打擊不法，改善水環境，穩定提升本市整

體河川水質；焚化廠整修升級改善，減少污染排放、確保處理能力、提升發電效率。在「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面向，本局公告劃設本市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採主動出擊，內外兼顧，維護市民呼吸健康權。在「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面向，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減塑三部曲：自備環保袋、環保押金袋、兩袋合一，減少購物用塑膠袋，進一步落實減塑措施。

未來施政重點藍圖，將推動 5 項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光害管制立法，建構彼此互相尊重、無光害的友善環境；制定本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貫徹本市環境永續核心目標；精進熱浪預警機制，建立在地化「高溫熱危害指數」以保護市民健康；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全面推展節能減碳；廚餘生質能廠興建計畫，解決廚餘回收去化問題，並且轉化為再生能源。期以由內而外、軟硬兼施的方式，維護本市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優美的自然環境，持續堅定向前，邁向永續發展。

貳、106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1、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5%（降至 980 萬公噸），2050 年排放量降為 2005 年之 50% 以下（降至 655 萬公噸）。
- 2、為落實減量目標，本府已於 105 年 6 月訂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確立住商、運輸、廢棄物、農林部門減碳策略，以及相關局處之分工及管考項目。

(二)推動長期性節電計畫

- 1、執行策略：
 - (1)短期階段：以設備汰換、用電行為管理、節電輔導及補助為主。
 - (2)中期階段：推動建築物能耗標示及健檢、公宅導入智慧電網、降低捷運系統用電量等。
 - (3)長期階段：推動綠建築、工商業能耗指標強制規範、試辦智能路燈管理系統、提升焚化爐發電效益等。
- 2、依據台電智慧節電計畫資料庫數據顯示，本市 105 年用電與 104 年相較，機關部門減少用電 2,195 萬度（減少 1.8%），其中本府機關學校用電減少 326 萬度（減少 0.9%）；住宅部門增加用電 2.4 億度（增加 4.5%）；服務業部門用電量增

加 1.1 億度（增加 1.5%），本市將持續努力。

(三)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

協助社區及機關學校瞭解用電情形，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成立「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輔導團」，由電力、空調、照明、水資源、再生能源、綠建築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106 年預定輔導 70 處社區及機關學校，提出具體節能改善建議，上半年已完成 35 處；在社區方面，辦理「臺北市社區節能績效保證補助計畫」，引進「能源技術服務業」，保證社區可達成約定節能績效，提升社區公共用電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建築物用電；另辦理「臺北市社區能源管理系統及照明設備補助計畫」，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的建置及照明設備汰換補助，提升公共區域用電使用效率。

(四)推動使用低碳運具

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鼓勵使用低污染運具，本局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公告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以鼓勵民眾加速淘汰。統計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件數達 810 輛，本市電動機車設籍數已達 8,681 輛，較 105 年度同期（6,429 輛）提升 35%；二行程機車報廢申請補助案計 4,307 件，成長率 12 %（105 年度同期 3,852 件）。

二、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一)加強污染管制

1、空氣污染管制

(1) 本市空氣品質狀況一般均可維持在普通至良好等級，依據環保署本市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本期 AQI (Air Quality Index) — 空氣品質指標 ≤ 50 空氣品質良好率 41.34%。

(2) 移動污染源管制

A、依「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於停車場、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稽查，本期共稽查 1,985 輛，駕駛人均能配合規定關閉引擎，另 105 年度同期加強怠速宣導共稽查 3,149 輛。

B、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

a、本期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共攔檢 2,814 輛次，不合格數 391 件，105 年度同期攔檢 2,858 輛次，不合格數 541 件，較 105 年度同期下降。

b、本局 106 年 2 月 15 日公告 1 線 2 站 6 處為低污染排放示範區，並持續加強低排放區宣導作業，輔導 1,119 輛遊覽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總計本期柴油車檢查 7,637 輛次，不合格數 267 件 (105 年度同期檢查車輛 3,222 輛次，不合格數 88 件)。

C、推動機車排氣檢驗制度：於本市設置 199 家

機車排氣檢驗站，本期計檢測機車 22 萬 348 輛次，定檢率 67.86%（105 年度同期檢測機車 19 萬 1,672 輛次，定檢率 57.39%）。

D、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本期受理烏賊車檢舉計 2,128 件（105 年度同期 2,324 件）。

(3) 固定污染源管制

A、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加強查核、申報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計列管 283 家；辦理固定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工作，本期計徵收 59 萬 6,287 元（105 年度同期 65 萬 4,086 元）。另為促使鍋爐業者使用清潔燃料提升空氣品質，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也協助業者申請環保署補助汰換經費，目前列管 19 家重油鍋爐業者，計有 10 家規劃改用天然氣、7 家改用柴油及 2 家停止操作。

B、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加強列管督促改善，本期共巡查 5,999 處次，總懸浮微粒削減量 3,779.76 公噸（105 年度同期 1,720 處次，3,165.47 公噸）；受理營建業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本期受理申報 1,411 件，實收金額 3,377 萬 9,314 元（105 年度同期 1,327 件，2,052 萬 944 元）。

- C、推動企業及工地認養道路洗掃，以減少車行揚塵；本期執行洗掃街長度累計 1 萬 9,858 公里，認養長度共計 48 公里，總懸浮微粒削減量 274 公噸（105 年度同期 275 公噸）。
- D、本期計提供餐飲業油煙改善實地技術諮詢與電話諮詢 19 家（105 年度同期 17 家）。

(4) 稽查管制情形：針對本市主要空氣污染源項目（餐飲業、營建工程及露天燃燒等）加強稽查取締，統計本期共稽查 5,340 件（餐飲業佔 65%、營建工程佔 26%及露天燃燒佔 9%），告發裁處 21 件，105 年度同期稽查 5,017 件，告發裁處 39 件（詳如表 1）。

表 1、空氣污染稽查管制執行成果表（106 年 1 至 6 月）

稽查管制項目	稽查數（件）	裁處數（件）
合計	5,340	21
營建工程	1,412（26%）	4
餐飲業空氣污染	3,447（65%）	4
露天燃燒	481（9%）	13

2、噪音污染管制

(1) 一般噪音源管制

- A、本期處理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及機動車輛噪音

等噪音源陳情案件計 1 萬 2,280 件，依法告發 1,048 件（105 年度同期處理 1 萬 1,238 件，告發 1,438 件）。另營建工程施工（含裝修工程）告發總件數 556 件（105 年度同期共 583 件），其中違反本市公告從事妨礙安寧行為管制之案件，本期告發 178 件（佔 32%）（105 年度同期共 161 件）。

B、本期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噪音陳情案件辦理監測 13 件（105 年度同期 11 件），監測結果 2 件超過環境音量標準（105 年度同期 2 件），已要求營運或管理機關限期提報噪音改善計畫。

(2) 航空噪音監測工作

A、臺北國際航空站於本市轄境內設有固定監測點計 13 站，監測資料依規定按季提報本局備查，本期各監測站航空噪音監測值為 49.1~74.7 分貝，皆未超過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標準（105 年度同期測值為 51~76.6 分貝）。

B、本期受理民眾陳情航空噪音案件，並進行連續 10 日之航空噪音監測作業共計 2 件（105 年度同期 3 件），監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3、水污染防治

(1) 淡水河系水質改善：執行水污染源稽查計畫，針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污染源稽查採樣、專案輔導、

功能評鑑及查核作業，以減少廢（污）水排放，改善河川污染。

(2) 水污染稽查管制

A、要求列管水污染源依規定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結果，以督促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並嚴格執行末端稽查管制工作：

a、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期計稽查 1,571 家次，告發 9 家（105 年度同期稽查 1,005 家，告發 14 家）。

b、輔導列管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每年定期清理至少 1 次，本期共清理 216 家（含已納管解列之家數）。

B、降低非點源污染，將營建工地、餐飲業及洗車業等列為重點稽查對象，若有污染道路、水溝者，依法處分並要求清理改善：本期分別依法告發 682 件、236 件及 6 件（105 年度同期分別為 901 件、304 件及 15 件）。

C、推動民間參與河川保育，運用民間力量淨溪減污，擴大宣導水環境教育，辦理水環境教育暨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活動 3 場次（105 年度同期 4 場次）。

D、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工法改善水質，本期每日平均處理量為 2,319 立方公尺（105 年度同期為 2,365

立方公尺)。

E、水環境巡守隊本期巡檢 474 件次，通報 173 件次，進行簡易水質檢測 115 件次，並辦理 2 場次淨溪活動，共計清除 434 公斤垃圾。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

- (1) 本期完成 48 口監測井巡查，巡查結果井況良好。
- (2) 完成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污染場址改善及驗證工作，並已公告解除列管。

(二)強化環境監測

1、環境品質檢驗

- (1) 河川水質檢驗：為瞭解本市境內河川水質，本局每月於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雙溪、大坑溪、磺溪、貴子坑溪、山豬窟溪及磺港溪等 16 處水質監測點，每月至少採樣檢測 1 次，檢驗項目共 23 項。本期計檢驗 254 件，3,213 項次（105 年度同期檢驗 275 件，3,491 項次）。
- (2) 事業放流水檢驗：為管制事業體放流水情形，不定期針對本局列管工廠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進行放流水採樣檢驗，檢驗項目依公告放流水標準業別選定。本期計檢驗 158 件，405 項次（105 年度同期檢驗 193 件，518 項次）。
- (3) 飲用水檢驗：為確保市民及學童飲水安全，本局針對學校、醫院、捷運生水直飲、直接供水

點、水塔水質及飲用水設備等公共場所進行飲用水抽驗，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飲用水檢驗服務。本期計檢驗 1,148 件，4,339 項次（105 年度同期檢驗 1,575 件，4,481 項次）。

(4) 地下水檢驗：本局每季針對本市 3 處地下水井進行水質檢測，檢驗項目共 16 項。本期計檢驗 6 件，96 項次（105 年度同期檢驗 6 件，96 項次）。

(5) 空氣品質檢驗：本局於本市轄內共設有 15 個空氣品質人工測定站，每月採樣 2 次，測定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每季加測氯離子、硫酸根、硝酸根、鉛。本期計檢驗 282 件，540 項次（105 年度同期檢驗 251 件，450 項次）。

(6) 垃圾成分分析：本局每季針對本市垃圾進行成分檢驗分析，檢驗項目共 9 項，本期計檢驗 6 件，54 項次（105 年度同期檢驗 6 件，54 項次）。

2、環境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本局於本市轄內設有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6 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3 站，全天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含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風速、風向、溫度及濕度等項目。本期計監測 1,416 件，1 萬 2,017 項次（105 年度同期監測 1,427 件，1 萬 2,014 項次）。

(2)環境音量監測：為瞭解本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噪音量，本局針對 4 類噪音管制區分別設置一般地區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共設置 24 個定點監測，每點每季執行 2 次 24 小時(日、晚、夜)連續監測；監測結果除提報環保署外，並作為本市劃定噪音管制區之參考。本期計監測 274 件，822 項次(105 年度同期監測 272 件，816 項次)。

(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 1、管控環評審查進度：本期召開 8 次委員會議，共計審查 13 件(含環差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其中 8 件審核修正通過，3 件修正後再審，1 件進行二階環境影響評估，1 件暫停審查(105 年度同期召開 7 次會議，審查 19 件，其中 18 件審核修正後通過，1 件修正後再審)。
- 2、強化環評監督機制：依案件類型及開發階段採分級管理，針對即將施工環評案件，派員輔導開發單位提醒應注意之環評承諾，以免違法受罰，另施工階段環評案件，加強監督頻率，並藉由聯合稽查，督導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環境保護承諾事項，本期辦理環評監督查核 44 次(105 年度同期查核 49 次)。

(四)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 1、本局對於市民陳情之環境污染案件，採 24 小時全天候 3 班制執勤方式查處，本期計受理處理市

民公害陳情總計受理 3 萬 62 件，其中噪音案件 1 萬 2,280 件、空氣污染案件 5,350 件、水污染案件 116 件、廢棄物污染案件 726 件、環境衛生及其他污染案件 1 萬 1,590 件（105 年度同期總計受理 2 萬 5,729 件，其中噪音 1 萬 1,238 件、空污 4,413 件、水污染 154 件、廢棄物污染 383 件、環境衛生及其他污染 9,541 件）；原 1999 派工系統僅受理民眾電話陳情之案件，自本府 105 年 11 月啟用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網路、APP 陳情管道）後，將符合 1999 派工系統項目之案件同步介接，故本期陳情案件數較 105 年同期增加。

- 2、本局對於市民所反映環境公害問題，儘速提供市民最便捷的服務，當接獲本府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派工系統或環保署報案專線案件，則立即聯絡稽查車組儘速趕往現場查處，期能達到「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的目標，快速排除民眾所遭遇的環保問題，以有效管制污染源，降低污染程度，進而減少民怨，維護本市環境品質，統計本期案件平均處理時間為 0.2 日。
- 3、針對公害陳情案件於 2 個月內再遭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者列為一再陳情對象，透過密集稽查瞭解污染源之防制設備功能或操作維護等有所缺失時，除要求污染源業者予以改善，必要時視個案專案輔導及管理。

三、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為維護市民健康，對本市自來水供水系統以及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與公園等公共場所之飲用水設備、水質進行稽查及抽驗，本期計稽查 650 次，採樣抽驗 548 次（105 年度同期計稽查 1,109 次，採樣抽驗 835 次）。

(二)加強病媒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

(1)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本期計完成 1,136 里次（105 年度同期 1,115 里次），噴藥面積 976 萬 5,310 平方公尺（105 年度同期 1,184 萬 2,604 平方公尺）。

(2)民眾陳情案件噴藥：本期計完成 1,574 件次（105 年度同期 1,263 件次）。

(3)辦理衛生局通報病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本期計 68 件次，噴藥戶數 11 戶（105 年度同期 63 件次，10 戶）。

(4)辦理本市所轄 12 行政區之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本期計動員 4 萬 633 人次（105 年度同期 4 萬 3,650 人次），清除孳生源 3 萬 6,254 家次（105 年度同期 3 萬 4,350 家次）、空地清理 3,343 處（105 年度同期 2,601 處）、公共場所清理 4,376 處（105 年度同期 4,454 處）、清除廢輪胎 1,353 條（105 年度同期 962 條）及積水容器 1,657 個（105 年度同期 1,870 個）。

(5) 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工作：加強本市空地、社區、一般家戶與機關學校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本期計稽查 5,698 件，告發 1 件(105 年度同期稽查 3,553 件，告發 7 件)。

2、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310 種、運作業業者 455 家，本期稽查 305 家次，告發 5 件(105 年度同期稽查 334 家次，告發 9 件)。

(2) 核准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入及販賣許可證申請或變更案 30 件(105 年度同期 66 件)，第一～四類核可文件 501 件(105 年度同期 643 件)。

(3) 核准毒性化學物質聲明廢棄案 3 件(105 年度同期 5 件)，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程序處理。

3、環境用藥管理

(1) 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 89 家及病媒防治業者 188 家，本期稽查 712 件次(105 年度同期 729 件次)，告發 1 件(105 年度同期 2 件)。

(2) 核准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申請案 5 件(105 年度同期 6 件)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案 17 件(105 年度同期 13 件)。

(三)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正式施行，已公告一、二批列管場所。為維護市民健康生活環境，本局辦理「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工作重點包括：

- 1、針對本市公共場所，檢測室內空氣品質情形及輔導其維護管理，協助提昇公共場所自主管理能力，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本期完成 91 處場所巡檢（105 年度同期 81 處），31 處標準方法檢測（105 年度同期 3 處）。
- 2、本期計舉辦 3 場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105 年度同期 1 場）。
- 3、為協助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並提供相關維護管理建議，本期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輔導計 18 處次（105 年度同期 12 處次）。
- 4、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制度」，促使本市非公告場所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維護，本期共核發 23 張自主認證標章（105 年度同期 33 張）。

(四)加強輻射建築物處理

- 1、臺北市 81 年迄今發現輻射屋總計 845 戶，依據國際輻射防護協會（ICRP）1990 年之建議輻射暴露安全值為 1 毫西弗以下。
- 2、本市轄內經評定宜拆除重建之 10 幢輻射屋，其中經行政院原能會評定有 5 幢、市府評定有 5 幢，其中已拆除者有 1 幢（中山北路）；另已提出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審查者有 4 幢；目前規劃拆除重建尚在整合全體住戶意見的有 5 幢。
- 3、針對輻射污染建築物辦理下列事項：

(1) 針對現有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物計 26 戶，其中原能會已價購者計 24 戶，仍屬私有財產者計 2 戶。

(2) 依據 106 年 2 月本府民政局提供設籍統計資料：目前輻射年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無設籍資料、1 毫西弗以上 5 毫西弗以下計有 1 戶 1 人、1 毫西弗以下計有 324 戶 1,053 人。

4、另對於本市建築物有輻射疑慮者，由本局提供市民免費輻射偵檢服務，從 99 年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26 戶申請輻射偵檢，皆無輻射污染之虞。

(五)加強溝渠清疏

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本期計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 299 條，長度 1 萬 8,624 公尺，溝泥量 4 萬 1,436 公噸(105 年度同期為 4 萬 3,604 公噸)；側溝 8,109 條，長度 215 萬 4,664 公尺，溝泥量 1 萬 3,507 公噸(105 年度同期為 1 萬 2,630 公噸)。

四、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一)妥善收運家戶垃圾

1、垃圾清運：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及辦理本市一般垃圾清運工作，本期清潔隊計清運一般垃圾 18 萬 8,187 公噸(105 年度同期清運 18 萬 7,594 公噸)。

2、專用垃圾袋販售管理：持續辦理 104 至 106 年度專用垃圾袋代售商之開標籤約及管理事宜，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2,328 處代售商簽約代售專用垃圾袋(105 年度共計 2,292 處)。

(二)強化市容整潔維護

- 1、清掃道路：以人工與掃街車清掃本市 4 公尺以上街道、快速道路，本期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計 14 萬 2,938.7 公里，掃除塵土量 1,456.9 公噸。
- 2、清除違規小廣告：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加強清除、告發違規懸掛、張貼小廣告行為，並以停用電話方式加強違規小廣告之處分。本期共清除 8 萬 5,001 件，告發裁處 304 件，停話 589 門號(105 年度同期清除 10 萬 5,343 件，告發裁處 606 件，停話 819 門號)。
- 3、清山淨水工作：本期清除山區道路垃圾計 125 公噸，取締違規棄置共計告發裁處 71 件次，並查扣 5 部違規車輛(105 年度同期清除 76 公噸，告發裁處 28 件次，查扣 5 部違規車輛)。
- 4、環保大捕快計畫：為加強維護市容整潔，提醒民眾勿有「亂丟垃圾」等違規行為，希望全民總動員維護周遭生活環境，本期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2,987 件、亂丟煙蒂 1 萬 3,232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92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195 件(105 年度同期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5,804 件、亂丟煙蒂 9,028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74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216 件)。
- 5、查報廢棄車輛：為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本局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本期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 3,083 輛(105

年度同期拖吊移置 3,545 輛)。

6、宣導隨手清狗便：針對各里狗便污染嚴重地點，由稽查人員以逐點、集中人力方式加強稽查，以遏止並導正民眾遛狗未隨手清理狗便之錯誤觀念及行為，本期本局共計宣導飼主 1,883 件、勸導 234 件、告發 101 件(105 年度同期宣導 1,906 件、勸導 152 件、告發 80 件)，另為提供遛狗民眾清理狗便需求，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於 12 行政區共設置 196 處狗便清潔箱。

7、環境清潔維護督導

(1)為強化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確保市容觀瞻，由本局稽查員執行本市市容環境整潔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查等督導勤務。

(2)督導重點如下：

A、道路清潔維護。

B、職安稽查。

C、水溝檢查。

D、果皮箱清潔維護。

E、中央分隔島、綠地稽查。

F、觀光景點、交通場所周邊查核。

G、酒測檢查。

H、廢棄車輛查核。

I、其他臨時交代事項

(3)稽查統計：本期計完成稽查報告 354 件。

(三)提升公廁設施品質

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局持續加強公廁檢查工作，106年6月列管1萬648座公廁，本期共計檢查2萬433座次(105年度列管1萬5,095座公廁，檢查1萬9,365座次)。

五、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一)提高資源回收率

本局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藉由提出各項創新作法、擴展辦理層面及強化資源回收管制對象，以增加本市整體資源回收量，落實資源回收政策。

- 1、本期本市共回收23萬5,617.02公噸資源回收物，資源回收率為60.14%（105年度同期回收23萬3,355公噸，資源回收率57.65%）。
- 2、為使廢棄大型家具能有效再利用，本局資源回收隊家具修復，讓家具可持續使用，減少樹木砍伐、延長家具壽命及減少自然資源浪費，本期計售出修復成品6,638件（包括家具5,875件、腳踏車763件），販售總金額達517萬500元（105年度同期修復成品6,176件，販售金額546萬9,300元）。
- 3、本局於102年1月設立「延慧書庫」，提供學生、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分別每月憑證選取3本、10本、10本，一般民眾憑15顆電池兌換1本舊書，為了服務民眾，成立雲端平台，供民眾進行線上申請，節省時間的耗費並使舊書

發揮價值，減少廢紙產生，並提供免費書籍幫助弱勢學童學習新知。本期共計發放 1 萬 4,351 本二手書，回收 5 萬 5,820 顆廢電池（105 年度同期發放 1 萬 4,139 本，回收 7 萬 2,563 顆廢電池）。

4、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設置之舊衣回收箱計 1,133 個，本期回收量 1,598 公噸（105 年度同期 1,548 公噸）。

(二)減少垃圾產生量

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實施至今，全市總廢棄物量已由實施前（88 年）每日平均 3,695 公噸減為本期每日平均 2,139 公噸，減量比例 42.12%；如以清潔隊收運之一般垃圾量計算，更由實施前每日平均 2,970 公噸減至本期每日 1,040 公噸，減量比例達 64.97%。

(三)加強廚餘、溝泥溝土、底渣及飛灰再利用

本期共回收家戶廚餘 3 萬 1,308 公噸（養豬廚餘 2,273 公噸，堆肥廚餘 2 萬 9,035 公噸），平均每日回收 173 公噸（養豬廚餘 13 公噸，堆肥廚餘 160 公噸）；再利用焚化底渣 4 萬 5,002 公噸、焚化飛灰 1,604 公噸、溝泥溝土 4,759 公噸及營建混合物 3,027 公噸。

(四)加強垃圾處理廠營運管理

1、內湖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本期共焚化處理 7 萬 2,733 公噸垃圾（105 年度同期處理 7 萬 5,021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

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 1,212 萬 4,664 元（105 年度同期 1,349 萬 6,617 元）。

(2) 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本期收受 6 萬 2,108 公噸（105 年度同期 6 萬 9,809 公噸），其中清潔隊垃圾進廠量 3 萬 5,806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約 2 萬 6,302 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為加強垃圾進廠管制，本期檢查清潔隊垃圾進廠車輛計 3,134 車次（105 年度同期 2,558 車次），檢查比例達 27%（105 年度同期 25%），稽查結果均合格；檢查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車輛計 6,155 車次（105 年度同期 1 萬 795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26 件（105 年度同期 38 件），違規情節較重者告發 10 件（105 年度同期 19 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帶少許資源回收物，均請代清業駕駛或產源機構攜回妥善處理。

B、灰渣出廠管理：本期經檢驗合格之飛灰穩定化物 3,213 公噸（105 年度同期 3,111 公噸），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專區暫存；另底渣計清運 8,436 公噸（105 年度同期 1 萬 162 公噸），全部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

(3) 回饋設施管理

- A、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7 萬 5,135 人次（105 年度同期 7 萬 9,234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4 萬 3,249 人次，其他設施 3 萬 1,886 人次。
- B、整合焚化廠資源，積極辦理敦親睦鄰及推廣環境教育，持續受理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申請參加環境教育課程或參訪等相關活動，內容含括簡報解說、影片觀賞、現場實地導覽，使民眾認識垃圾焚化作業流程及資源再利用方式等環保知識，本期參訪該廠人數共計 7,462 人次（105 年度同期 5,801 人次）。

(4) 環境教育

- A、內湖廠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9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課程共有「垃圾處理的故事」、「認識棕地處理再生內湖垃圾焚化廠」二大類別，各分為「1 至 4 年級」、「5 至 9 年級」及「高中、機關與一般民眾」三類適用對象，透過多元體驗課程使學員瞭解垃圾處理歷史沿革及垃圾資源化處理的重要性。
- B、本期計有 7 場次、336 人次申請環教課程（105 年度同期 6 場次、336 人次）。

2、木柵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本期共焚化處理 10 萬 1,632 公噸垃圾(105 年度同期 10 萬 7,946 公噸)，藉由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3,794 萬 1,214 元(105 年度同期 3,956 萬 8,926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本期收受 10 萬 8,699 公噸(105 年度同期 10 萬 3,835 公噸)，其中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5 萬 663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5 萬 8,036 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加強垃圾進廠管制，本期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4,086 車次，檢查比率 27.4%，檢查結果皆合格(105 年度同期檢查 4,974 車次，檢查比率 26.5%)；檢查代清除機構(含申請)車輛計 1 萬 5,538 車次，檢查比率 100%，不合格 138 件，告發 83 件，主要為夾雜較多回收物未回收，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如保特瓶、鐵鋁罐等) (105 年度同期檢查 1 萬 1,891 車次，檢查比率 100%，不合格 91 件，告發 36 件)。

B、灰渣出廠管理：本期飛灰水洗穩定化灰清運出廠量計 1,604 公噸(105 年度同期 1,337 公

噸)，全數委託水泥廠再利用處理；底渣清運出廠量計 1 萬 1,436 公噸(105 年度同期 1 萬 3,517 公噸)，全數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

(3)回饋設施管理及敦親睦鄰

A、本期回饋設施使用人數計 7 萬 4,311 人次(105 年度同期 7 萬 6,061 人次)，其中游泳池使用人數計 2 萬 6,922 人次，其他設施(如閱覽室、兒童遊戲室、體育室等)使用人數計 4 萬 7,389 人次。

B、持續受理學校、團體、機關及民眾申請進廠參觀，內容含括簡報觀賞、垃圾焚化相關作業流程及資源再利用介紹等，本期參觀人數計 5,237 人次(105 年度同期 7,014 人次)。

(4)環境教育

A、木柵廠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12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針對幼兒園、國小、高中職及成人等不同年齡層設計「垃圾車來囉!」、「長頸鹿的百寶箱」、「廚餘大變身」、「怪獸電力公司」及「生質能的秘密」5 套課程，結合焚化處理、熱能回收、資源再利用等概念，引導學員了解環境保護的意義，共同實踐環保生活。

B、本期參加環境教育課程計 786 人次(105 年度同期 434 人次)。

3、北投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 焚化量與售電收入：本期共焚化處理 23 萬 3,986 公噸垃圾(105 年同期處理 20 萬 5,465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1 億 4,339 萬 3,038 元(105 年同期 1 億 1,592 萬 7,663 元)。

(2) 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本期收受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10 萬 8,059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11 萬 7,087 公噸，臨時申請案量 7,830 公噸，共計 23 萬 2,976 公噸(105 年度同期 21 萬 2,078 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為加強廢棄物進廠管制，本期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9,415 車次(105 年度同期 8,204 車次)，檢查比例達 28.84%(105 年度同期 26.93%)，檢查結果符合規定；檢查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 1,414 車次)車輛計 3 萬 3,528 車次(105 年度同期 2 萬 7,791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186 件(105 年度同期 512 件)，舉發 140 件(105 年度同期 31 件)，內容為垃圾分類不實 131 件、載運不可(適)燃廢棄物 8 件、污水滲漏 1 件，其餘不合格車

輛多為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及使用不透明材質塑膠袋，已予口頭勸導並請代清除業者將違規物攜回。

B、灰渣出廠管理：本期經檢驗合格出廠之飛灰混練穩定化物計 7,908 公噸(105 年度同期 7,824 公噸)，全數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專區暫存，底渣共計清運 2 萬 5,129 公噸(105 年度同期 2 萬 7,148 公噸)，全部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

(3) 回饋設施管理

A、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20 萬 6,722 人次（105 年度同期 12 萬 8,748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計 13 萬 8,753 人次，其他設施計 6 萬 7,969 人次。

B、為使民眾瞭解市政建設及加強敦親睦鄰，持續受理民眾申請進入廠區參觀，內容含括簡報觀賞及垃圾焚化作業流程介紹等，本期參觀該廠人數共計 5,976 人次（105 年度同期 5,455 人次）。

(4) 環境教育

A、北投廠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13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目前針對國小高年級設計「垃圾鍊金術」及「認識廚餘回收與再利用」2 套課程，結合資源回收及廚餘再利用之構思，

提供學員對於資源回收的正確觀念。

B、本期計有 8 個機關團體 605 人次申請環教課程。

4、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

(1)營運情形

A、沼氣收集處理：

a、山豬窟掩埋場產生之沼氣，自 88 年 5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本期沼氣量共收集 68 萬 8,800 萬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5 年度同期 75 萬 8,625 立方公尺）。

b、福德坑掩埋場雖已復育為環保公園，惟沼氣仍繼續產生，自 90 年 2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本期沼氣量共收集 83 萬 4,750 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5 年度同期 88 萬 9,875 立方公尺）。

B、廢棄物進場管理：

a、本期清潔隊廢棄物進場量計 1 萬 65 公噸（105 年度同期 1 萬 4,812 公噸），民間及其他單位廢棄物進場量計 2,624 公噸（105 年度同期 1,760 公噸），共計 1 萬 2,689 公噸（105 年度同期 1 萬 6,572 公噸），進場

廢棄物均以破碎、拆解、分類處理作業為主。

b、為加強廢棄物進場管制，本期各區清潔隊進場車數計 5,348 車次(105 年度同期 6,560 車次)，檢查數計 4,346 車次(105 年度同期 3,494 車次)，檢查比例達 61.6%；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進場車輛數計 1,128 車次(105 年度同期 892 車次)，檢查計 1,080 車次(105 年度同期 886 車次)，檢查比例 98.3%，全部合格。

(2) 回饋設施管理

A、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8 萬 6,109 人次(105 年度同期 9 萬 1,887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7 萬 6,178 人次，其他設施 9,931 人次。

B、為加強敦親睦鄰，持續受理一般民眾申請入場參觀，本期參觀山豬窟掩埋場計 120 人次(105 年度同期 228 人次)，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入園人數計 5 萬 8,625 人次(105 年度同期 4 萬 9,023 人次)，另山水綠生態公園入園人數計 7 萬 4,333 人次(105 年度同期 6 萬 6,499 人次)。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 教育宣導環境保護

1、響應國際環保節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分別於

106 年 4 月至 5 月響應地球日辦理 1 場「潔淨臺北 溪手未來」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1,300 人及 8 場「溪山行旅 走讀學習」環境教育場所學習活動，參與人數 300 人；106 年 6 月響應世界環境日辦理「親一夏愛自然 環教場所邀你玩」活動，參與人數 1,185 人。

- 2、與社區、企業、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本期辦理 1 場環保戲劇競賽，參與人數 140 人；4 場幼兒園環境教育，參與人數 198 人；1 場環保義工幹部環境教育研習營活動，參與人數 178 人。

(二)推動宣導綠色採購

106 年度本府各機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第 1 季(1 至 3 月)為 99.54%、第 2 季(4 至 6 月)為 99.25%，超越環保署 106 年度所定 90%之目標值及本府自訂 95%之標準。而本府 105 年度推動機關綠色採購績效，經環保署評列為最高等第「優等」殊榮，顯示本局積極推動綠色採購計畫之成效。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一)職業災害狀況

- 1、職災件數：本期共計 54 件，月平均件數為 9 件。
- 2、職災分析：交通傷害 17 件（含上下班途中）占 31.48%，工作中傷害 37 件占 68.52%。

(二)職業安全衛生措施

- 1、落實自動檢查：要求各單位確實實施勤前教育及

自動檢查，落實自我防護措施。

- 2、實施例行檢討：每月召集各單位職安人員會議，督促各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 3、加強職災分析：針對各職災案例分析發生原因，並建立即時通報系統，避免同型職災重覆發生。
- 4、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訓練。

(三)未來重點措施

- 1、持續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職工年度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領導幹部暨職安人員研習會、各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均列為年度重要工作事項。
- 2、實施安全衛生稽核：平日即採取勤加嚴查、自我檢核及強化酒測工作，並實施關懷輔導及稽核管理措施，以降低職災發生。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一)推動「貼心公廁」制度

1、計畫說明

- (1)本局自 104 年 11 月起推動「貼心公廁」制度，推廣坐式馬桶廁間或公廁內公共區域設置「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等貼心設施（可二者擇一），導入貼心面向，營造舒適、潔淨、貼心的如廁環境，提升民眾使用的滿意

度。

(2) 本計畫自 106 年起調整公廁分級評鑑內容，公廁檢查分數 95 分以上且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等貼心設施者，方列為特優級，並於公廁張貼「貼心公廁」標示，提升企業形象。

2、績效與展望

本局自 104 年 11 月推動「貼心公廁」制度，統計至 106 年 6 月底，列管公廁之坐式馬桶廁所中，已裝設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之公廁計有 4,557 座，比例 72.60%。

(二)首創禁菸商圈

1、計畫說明

為提升信義區香堤廣場整體空氣與環境品質，本局特別與衛生局攜手合作，並充分發揮公私協力精神，與周邊百貨公司業者與旅館業者共同打造全市第 1 個禁菸購物商圈，並首創由市府委任環保局執行違規吸菸行為稽查取締先例，為民眾打造更優質、舒適的休憩與購物空間。

2、績效與展望

自 105 年 11 月 1 日執行取締，迄 106 年 6 月底止，菸害防制法共舉發 950 件；依廢棄物清理法取締 793 件，執行至今該區域內菸味及亂丟菸蒂情形已大幅改善，有效提升民眾購物、休憩的空氣與環境品質。

(三)建立熱浪預警應變機制

1、計畫說明

本市平均氣溫逐年升高，為因應熱浪來襲並維護市民健康福祉，105 年建立熱浪預警標準，當預測隔日氣溫 38 度，或是連續 3 日氣溫 37 度以上，整合包含環保局、勞動局、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公園處，以及市場處等 8 個局處，共同啟動高溫危害因應措施。

2、績效與展望

106 年 7 月至 8 月共發布 5 次熱浪預警通報，執行成果包括道路灑水降溫里程 515 公里、植栽澆灌 20 萬 8,786 平方公尺、高溫勞動檢查 232 場次、食品業輔導 438 處，市場攤販市集宣導 415 場次、關懷獨居長者及獨居身心障礙者或街友 2 萬 475 人次。藉由整合各局處啟動應變措施，以降低潛在的高溫危害，減輕人員、財產損失。

(四)打擊公害污染新利器 多功能監測車新上路

1、計畫說明

為掌握本市各類公害污染實況，有效改善環境品質，補固定式監測站之不足，本局打造 1 部可同時監測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環境輻射及光源輝度、照度之多功能環境品質監測車。

2、績效與展望

從 105 年底試營運迄今，已完成下列成果：

(1) 針對餐飲、夜市、加油站、關渡平原露天燃燒

等進行調查，以瞭解小區域範圍空氣污染影響。

(2) 針對 101 跨年煙火、台北燈節、世大運期間等大型活動進行監測，掌握活動期間之環境品質。

(3) 建立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及部分道路、商圈之環境背景資料。

未來將再持續針對可能產生污染之餐飲業、工地、加油站、馬路口、常遭民眾陳情及大型活動等周邊監測，為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把關。

(五)改善職安、照顧員工

1、醫護臨廠

本局已雇用 5 位專任護理師並與醫院結合每月辦理臨廠服務，藉由醫護人員專業衛教指導提升職工健康和安​​全，降低職業疾病發生機率。

2、專責單位強化職安

加強走動檢查，辦理職工教育講習及急救訓練，提升同仁安全衛生觀念、熟悉交通法規及交通事故之預防與處理，以降低職災發生率。

二、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一)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

1、計畫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同時以在地行動善盡本市減碳責任，104 年 7 月我國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12 月本府訂定本市最新中、長期減碳

目標：「中期目標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5%；長期目標 2050 年排放量降至 2005 年 50% 以下」。

2、績效與展望

- (1) 推動全民節能運動：提升本府員工及市民對全球暖化及節能減碳觀念的認知，帶動市民節能運動。在公部門方面，辦理機關學校節能宣導及輔導；在工商業方面，辦理工商業節能宣導、評估、輔導及獎補助，並推動廣告看板汰換為高效率燈具。
- (2) 提高綠運輸比率：優先發展大眾運輸，提升運輸效率及服務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推廣低碳運輸。
- (3) 減量目標定期查核：評估減量績效及掌握執行進度，建構本市成為一座綠色低碳的標竿城市，與各國共同負起全球減碳責任。

(二)臺北能源之丘

1、計畫說明

為加速推展本市再生能源發展，本局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藉由公私協力綠能創電模式，推動臺北能源之丘計畫，打造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成為全國第一座完工發電之掩埋場太陽能電廠。臺北能源之丘由本局提供土地標租、零出資，105 年 6 月由大同公司得標，106 年 1 月完工啟用，本局

每年獲得售電收入 10% 之回饋金，後續規劃為本市新地標與遊憩新景點，並使園區發展成為全國第一個集環境教育、生態環保的綠能環保示範園區。

2、績效與展望

臺北能源之丘占地 3 公頃，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裝置容量 2 百萬瓦 (2MW)，估計年發電量最大可達 200 萬度，年減碳約 1,000 公噸。

(三) 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 1、計畫說明：本局 105 年 10 月 24 日函頒「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除整合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推動綠能、增加城市韌性與調適能力等各項環保議題，同時明確審議原則，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指引，本局亦製作審議規範檢核表，供開發單位做為編製環評書件之檢核參考，並做為本局程序審查之依據。
- 2、績效與展望：審議規範函頒至今，共計 13 件環評案均依審議規範檢討規劃，其中 8 件已審查通過，5 件審查中；藉由審議規範來型塑高樓建築新樣貌，具體打造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並以環評監督機制監督開發單位具體落實，以更高環保要求，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四) 淨水清源，打擊不法，改善水環境

1、計畫說明

- (1) 加嚴化糞池清理管制對象至 6 樓以上建築物：

為了居家公共衛生考量及減輕河川負荷，本局於105年1月1日開始，加嚴化糞池列管對象，從8樓以上大樓調整至6樓以上，106年共計列管648處，要求每年至少清理化糞池1次，有效提升污染去除效率，並減少環境污染程度。

(2) 訂頒水污染檢舉獎勵辦法：

為鼓勵民眾共同維護水體環境，「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已於105年8月31日公告施行，明定檢舉人如有發現違反本法的行為，向本局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者，依不同違規行為，檢舉人可獲得實收罰鍰金額5%到10%的獎金，最高可領400萬元。

2、績效與展望

統計96年至106年6月河川水質指標（RPI）之移動平均，基隆河RPI由4.97降至3.87、新店溪RPI由5.87降至3.38、景美溪RPI由3.6降至2.19、淡水河本流RPI由7.6降至4.88，改善幅度為22%~42%，本市整體河川水質持續穩定提升。

(五) 焚化廠設備改善工程

- 1、本局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已分別使用25、22、18年，各項設備已有老舊且處理容量降低情形，為維持本市垃圾妥善處理，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減少污染排放，並整修廢熱利用設備，提升發電

效率，規劃進行各焚化廠之設備改善工程。

2、目前執行情形：

- (1) 木柵廠規劃於 106~108 年執行改善工程，已完成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統包工程監造及專案管理、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統包工程等發包作業，俟完成細部設計及材料準備後進行施工。
- (2) 北投廠規劃於 106~107 年執行改善工程，已完成設備改善維修專業服務案、袋濾式集塵器濾袋、支架籠及其他零組件採購發包作業，刻進行材料準備，預計於歲修期間進行工程施作。
- (3) 內湖廠規劃於 107 年進行燃燒室風量控制性能改善、汰換老舊之貯槽防逸散設施及廢氣監測設施等工程。

三、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一)空品改善—低污染排放示範區

1、本局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公告設置本市低污染排放示範區，並於 7 月 1 日正式上路加強稽查管制，劃設區域包含重要觀光景點、轉運站及重要道路等 1 線 2 站 6 處：

- (1) 新生南路（羅斯福路口）—松江路（民權東路口）路段。
- (2) 臺北（交九）及市府 2 處轉運站；
- (3) 陽明山前山公園、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

國父紀念館、忠烈祠、101 大樓等 6 大觀光景點。

2、主要管制對象

(1) 未定檢機車

(2) 93 年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3) 101 年前出廠，且未取得 A2 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貨車（含公車）及小貨車

3、執行作法

(1) 排氣檢驗稽查：依空污法第 41 條針對柴油車及機車執行排氣檢驗，進入重要觀光景點及轉運站之大客車需張貼取得 A2（較 5 期標準加嚴 25%）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否則一律插管檢測，不符標準者當場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要求通過複驗。

(2) 未定檢稽查：依空污法第 40 條，針對低污染排放示範區中攔檢或車牌辨識未定檢之機車，要求 14 日內至定檢站完成定檢（外縣市車輛則寄送該轄縣市環保局進行處分）。

(3) 目測判煙稽查：依空污法第 42 條，針對柴油車及機車排煙執行目測，有不符排放標準者，要求於指定期限、地點接受檢驗，未依規定檢驗或檢驗不符規定告發處分。

(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1、計畫說明

(1) 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法令，執行

檢測及輔導作業。

- (2) 依據「臺北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制度」推動非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作業。

2、績效與展望

- (1) 環保署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民眾經常消費之電影院、KTV、運動健身場所等均已納為新增列管場所，為維護民眾的呼吸健康權，本局已邀集第二批場所召開法規說明會，並擇定重點場所進行專案稽查檢測。
- (2) 掌握第三批可能列管 3~4 類型場所，包含「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證券公司營業場所」、「會議廳(室)」，將鼓勵前述場所參加「臺北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制度」，並輔導相關場所營造健康及舒適的室內環境，以維護臺北市民使用公共場所之健康安全。

四、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一) 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

1、計畫說明

本府為落實源頭減量、減少垃圾，保障員工師生健康，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市政大樓於 105 年 4 月 1 日實施，市政大樓以外本府機關學校於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期營造環保、健康

之餐飲環境。為因應政策之執行，相關配套措施為：

- (1) 機關學校增設清洗檯、洗碗機。
- (2) 加強師生宣導說明。
- (3) 補助學校增購環保餐具、飲水機。
- (4) 加強校園水塔及飲水機水質檢驗。

2、績效與展望

- (1) 市政大樓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紙容器及塑膠容器分別較 104 年度同期平均減量 81% (減量 5 萬 1,912 公斤) 及 68% (減量 2 萬 4,097 公斤) 減少約 150 萬個紙容器使用量。
- (2) 第三階段已有 15 家企業自願響應，寧夏夜市已率先響應，後續進一步推廣至夜市、市場。

(二) 減塑三部曲：自備環保袋、環保押金袋、兩袋合一

1、計畫說明

為減少塑膠袋使用，本局推行「購物減塑三部曲」政策，以推廣民眾自備環保袋為主，如果忘記帶，可以選用押金環保袋或業者提供的紙箱，若仍有使用購物用塑膠袋需求，則購買環保二次袋和未來上路之環保兩用袋。

2、績效與展望

- (1) 環保署已修正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納入「兩袋合一」規定，本局同步公告臺北市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執行方式，進一步落實

減塑措施。

- (2)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的量販店、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商店的業者將不可再販售各式購物用塑膠袋，店內只能販售「環保兩用袋」，最終可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
- (3) 本局與量販店業者合作逐步提供押金環保袋，家樂福自 106 年 7 月 6 日起，愛買自 10 月開始。民眾可於合作業者門市以押金借用環保袋，並於 30 天內憑原購物發票至原業者臺北市內分店之服務台辦理退還，退還後之押金環保袋會由橘子乾洗贊助以環保、友善環境之方式清理再重新上架供民眾租用。
- (4) 搭配減塑三部曲實施後，預估每年約可減少 2,000 萬個塑膠袋使用量。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光害管制立法

近年光害陳情案件整體而言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統計 100 年至 106 年 6 月共接獲 923 件陳情件數，由 100 年 54 件成長至 105 年 241 件。為防止光害干擾市民生活作息，本局研擬光害管制自治條例，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貴會大會一讀通過付委審查，於 106 年 6 月 7 日貴會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俟審議完成三讀後，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自治條例係針對干擾他人作息

的光源進行管制，包含光源的輝度、照度及閃爍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兩側道路之面積大於 25 m² 光源，於設置前明定預審機制，確保交通安全；針對建築物外牆反射光害，課予建築物所有權人等改善義務；針對違反規定者先給予限期改善機會，無改善或改善未符標準者，始予以罰鍰或嚴重情形之斷絕光源電力，用意在規範光源使用者應重視他人權益、有所節制，建構彼此互相尊重、無光害的友善環境。

二、制定「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

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推動宜居環境之永續發展，本市已陸續制定「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99 年）」、「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 年）」等相關規範，然為貫徹本市核心目標，應從環境永續面向，全方位整合強化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調適、污染防制及永續環境營造等各項重要因素，並執行環保創新業務措施，以在低碳、低耗能、綠色經濟的新時代，創造樂活健康的宜居城市。因此，本市制定「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

三、精進熱浪預警機制

有鑑於高溫對市民健康之危害，本局 105 年已建立熱浪預警通報機制，106 年將與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合作，參考日本體育協會、美國海軍陸戰隊所建立之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經驗，建立在地化「高溫熱危害指數」及環境熱危害分級原則，執行本市各項「熱浪災害防救對策」措施，以減少本市夏季高溫

對於市民及環境之不利影響，精進本市熱危害預警措施，保護市民健康。

四、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

本局已著手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將針對南港山豬窟掩埋場的山水綠生態公園設置太陽光電進行可行性評估，初步評估可裝置容量為1百萬瓦（1MW），預計每年發電量為100萬度。

五、廚餘生質能廠興建計畫

考量廚餘厭氧醱酵處理可產生沼氣發電再利用，且因密閉處理無臭味問題，為目前國際主流之再利用方式，故本局規劃於本市設置日處理量200公噸之廚餘生質能廠，以妥善再利用回收廚餘，並達成減碳效益。本計畫於105年完成先期評估，106~107年續辦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於108年發包施工，110年完工試運轉。

伍、結語

環保是一文明城市的象徵，而永續環保是一條必須堅持才看得到希望的道路。本局將持續致力於空氣品質改善；穩定提升河川水質；維護市容整潔品質；加強垃圾處理利用，建立物質循環，同時從源頭減量做起，逐步實踐綠色循環經濟城市之永續發展核心價值；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智慧節電，致力綠能種電，降低熱危害對市民的傷害；隨時掌握本市各地環境資訊，加強公害污染稽查與環保教育宣導，期許與市民朋友共同努力，以堅定的意志與不變的信念，打造臺北市成為舒適潔淨之宜居永續城市，並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續予本局支持、指教，共同謀求市民最大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